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7〕77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 管理规定》等2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规章制度，加强研究生管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我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修订了《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该2个文件已汇编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汇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废止。同时废止《全日制研究生

学籍管理规定》和《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相关规定》2个文件。

- 附件：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7年9月25日

附件 1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

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研究生管理以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为前提，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新生应按规定时间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入学。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研究生处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依相关规定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入学体检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招生体检标准进行。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经研究生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因为一些原因比如伤病、工作原因（在职）或其他不可抗逆的因素，不能按时到校学习的，必须填写《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一般为 1-2 年。

第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于下学年新生入学前二个月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复学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由校医院诊断（必要时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处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纳齐当学年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后方可注册。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履行有关手续，或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因故不能按时注册时，须出具有关证明，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报研究生处备案；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无故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处（每天按旷课6学时计），同时取消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二）在注册时间内，如本人需要在校外从事科研、调研、撰写论文、社会实践或在职工作等，须由研究生本人事先申述理由，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单》，由导师和培养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须本人持研究生证办理注册手续，不允许他人代为办理；

（四）定向就业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如需回原单位进行课题研究和撰写论文，经导师和培养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批准，可不在开学时到校注册，但须报研究生处备案；

（五）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的目的是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教学质量，评定学习效果，总结教学经验，不断完善和改进教学方法。

第十七条 凡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开设的各门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课程考核成绩依据各学科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合格者才能获得学分。所有考核成绩计入研究生成绩单。

考核的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须采取考试方式考核。考试分为开卷和闭卷两种，均可采取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的方法进行；考查课的考查方法，由任课教师和所在学科根据课程特点和学习要求确定。

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一律采用闭卷或部分闭卷考试方式，非学位课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和所在学科确定。对于专题讨论、实验、教学实践，文献综述、教学环节等不宜于使用考试方式考核的课程主要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查主要是由教师根据平时完成作业（包括习题、实验报告、课堂讨论、文献阅读的数量和质量，教学实践的效果等）的情况进行检查，给出成绩。

第十八条 凡办理了正式选课手续的研究生或其他人员，均取得所选课程的考试资格。考生应按照其个人培养计划上的课程或申请参加考试的课程进行考试。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研究生课程考试。

第十九条 考试纪律是实施考试过程，测试教学和学习效果，保证考试结果公平、公证的先决条件，也是考试管理工作的必要措施。监考人员要认真负责，遵守监考规则；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凡违反者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不允许请假，但确实因病或重大事情不能参加考试者，一般应在考试前3天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报研究生处审批后可缓考。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考试请假者，应参加下一次学校组织的该门课程考试。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补考：

- （一）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 （二）因患病或事假经研究生处批准缓考的。

申请补考的研究生，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补考申请表》。补考应参加该课程下一次开课时的期末考试，一般不为补考的研究生单独组织考试，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将标注“补考”字样。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重修该门课程：

- （一）补考不及格的；
- （二）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作弊的；
- （三）未经批准，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1/3的；

(四) 未经批准, 不参加课程考核的。

重修的研究生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课程重修申请表》, 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将标注“重修”字样: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试成绩 90-100 分为优; 80-89 分为良; 70-79 分为中; 60-69 分为及格; 考试成绩及格者, 方能获得该门课程规定的学分。

第三节 成绩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补修本专业本科生课程只记成绩, 不计学分, 60 分以上为合格。

第二十五条 如研究生考试作弊(协同作弊也以作弊论), 成绩均记为无效。

第二十六条 如选课后擅自不参加考试者, 该课程以“零分”登记; 未办选课手续而参加考试者, 不予登记成绩。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等, 经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认定后, 确定折算学分, 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 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 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 其已获得学分, 经学校认定, 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 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 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

具体办法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节 外出学习课程管理

第三十条 凡我校正在开设或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研究生应在我校选课学习，不得外出学习课程。但对于个别因特殊原因不能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若学科专业研究确实需要，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课程申请表》，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学院主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后，可到有关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高校学习相关课程，由对方研究生工作主管部门提供考试试卷和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单，成绩方能认可，并取得相应学分；对于因科研工作需要在外校学习的课程，办理手续方式同上。外出学习研究生课程的一切费用由研究生自负。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转专业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末提出。一般不受理博士研究生转专业申请和不相关学科门类之间的转专业申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在相关学科门类之间可允许转专业：

- （一）因专业调整或导师变动，影响继续培养；
- （二）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 （三）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显著科研成果；
-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 （五）其它特殊原因。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转专业原则上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与导师协商同意，所在学院同意，并征得拟转入学院和导师的同意，填写《研究生转学科（专业）申请表》报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办理。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转专业应事先取得定向、委培单位的同意。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并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籍变动审批表》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

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对转学的研究生学校将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两个月以上者；

（二）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三）因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籍变动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三十九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一条 自费出国学习的研究生，出国前应办理休学手续，出国期间保留学籍。经批准公派出国、出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外学习时间连续计入休学年限。

第四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不交纳学费，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四十三条 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应于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籍变动审批表》，经批准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申请复学，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有关病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开除学籍处理。

第四十六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申请复学，须征得其原工作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七节 退 学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经中期考核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四）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在学习年限内，获得毕业所要求学分低于 20%者；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九）自愿申请退学者。

第四十八条 符合四十七条研究生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籍变动审批表》，由学校审核同意后，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第四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根据在校学习情况，参照第五十七条发给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退学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十一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一般为 2 至 5 年；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 年，学习年限一般

为 2 至 4 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一般为 3 至 6 年，其中未脱产定向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研究学习的最低学习年限为 4 年。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1-2 年学习年限。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九节 毕业、延期、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三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符合申请提前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条件按照《关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有关规定》执行。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考入者，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第五十五条 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毕业的研究生，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负责人批准，于原预计毕业时间前三个月报送研究生处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研究生在延长期内，学校不划拨培养经费、不收取学费、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第五十六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未参加答辩或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要求，获得毕业所要求学分的60%以上的，予以肄业，发给肄业证书；获得毕业所要求学分20%以上，60%以下者，发给学习证明；获得毕业所要求学分低于20%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按第四十七条处理。

第五十八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节 其他

第六十四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合同另有规定外，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校园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

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应遵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六条 奖励类别

（一）荣誉类

1. 优秀研究生干部；
2. 三好学生；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4.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二）奖学金类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王震奖励基金创新奖；
4. 新生奖学金。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奖励暂行办法》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第七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违纪处分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八十一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其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八十二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研究生处分有6到12个月的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参照五十七条，由学校发给相应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校长办公室、行政监察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基建管理处、各学院副书记、校学生总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法律顾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第八十六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八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十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及有关规定的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实施违纪处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

第四条 对违纪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研究生违纪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给予批评

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对已经办理离校手续，尚未离校的研究生发生违纪的，暂扣其档案等相关材料，待事实调查清楚，处理完毕后，将处理结果记入档案。

第六条 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察看，但不自动解除处分；留校察看期内经教育不改或又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由学校发放学习证明，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两周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

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有盗窃、诈骗、侵占、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行为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折合人民币 500 元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折合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或者冒领他人财物的，比照本条第一、第二款处理；

（五）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的，比照本条第一、第二款处理；

（六）对于捡拾他人财物、有价证券或者其他支付凭证拒不归还，非法占有或者消费使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打架、斗殴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打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结伙斗殴中，虽未直接参与斗殴，但是挑起事端或以“劝

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斗势态发展，并产生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组织、领导、积极参加结伙斗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寻衅滋事的，视后果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打人致伤的，除按上述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均须按公安部门处理结果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及其它损失；

（六）打架、斗殴先动手的、持械参与的；打架后，再次挑起事端打架或进行报复的，比照上述条款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有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证明、假条、诊断书、成绩单、研究生证、校园一卡通、准考证、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此行为产生严重后果或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的从重处分。

第十二条 替他人上课或请他人替上课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此行为产生严重后果或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的从重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恶语伤人、造谣、诬陷、恐吓或以其它方式侮辱他人人格的；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除向当事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或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教室、走廊、图书馆、食堂、体育馆、游泳馆、公寓楼前等公共场所内做出不文明行为、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传播、制作、贩卖淫秽字画、录像带、光盘；在校内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画；有窥视宿舍、厕所、浴室等猥亵行为或骚扰他人，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侵害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或参与非法经商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经学校同意，举办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会费归为己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故意泄漏或私自转让学校、集体或他人科技成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或在教学区、公寓区等推销产品的，视其对学校影响及社会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组织或参加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组织、参加非法社会团体、邪教组织的，在校内进行宗教、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乱张贴，乱扔杂物、破坏环境卫生的，视情

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故意损坏公物除照价赔偿外，价值在 5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价值在 5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破坏安全、消防等公共设施、损毁应急灯、安全指示标志等安全设备的，除照价赔偿外，比照上述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毕业论文试验、生产实践等活动实行考勤制度，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处理，每天按 6 学时计算，对于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一定学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旷课累计 1—9 学时的，给予批评教育；
- （二）旷课累计 10—19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三）旷课累计 20—29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旷课累计 30—39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五）旷课累计 40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连续旷课两周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扰乱课堂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在教学楼内喧哗、打闹，影响他人学习，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违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禁烟管理条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扰乱食堂就餐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五）策划、组织、煽动或积极参加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游行、罢课、罢餐、示威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餐馆、食堂、公寓或校内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摔砸酒瓶等爆响物，燃烧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以及代表学校各部门（包括校、院）工作的研究生干部依法执行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实施教育管理工作的教师、工作人员、公寓管理人员或研究生干部恐吓、威胁或寻衅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无故缺席规定参加的会议、学术和文体等集体活动，一次给予批评教育，两次（含两次）以上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公寓内及校内其它公共场所赌博或为赌博提供赌具、场所等条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观看赌博而未制止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带校外人员进入学校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研究生打麻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公寓内居住，有特殊情况需走读或在外租房的，须家长同意，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调（退）住宿审批单》和《在外住宿安全承诺书》，经导师、培养学院审批，报研究生处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造成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随意改变寝室内床和家具摆放位置，劝说后不恢复原状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寝室、留宿他人，私占公寓用床、出租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公寓楼内破坏公寓设施，乱张贴字画，污损寝室和走廊墙面，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四）在公寓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公寓内私拉电线、网线，私自违规使用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电热毯、取暖器等各类电器，使用酒精炉、煤油炉、蜡烛等明火，焚烧纸张和杂物的，除没收违规使用的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公寓内私藏枪支、弹药、管制刀具、警械、警具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打闹、打球、跳舞、高音收放广播（音乐）或熄灯后讲话、玩牌、吹奏乐器、播放音响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恶意向窗外抛物，经发现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公寓楼内随地便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在公寓内饲养宠物（鸟、猫、狗、兔等），劝说后不及时处理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的，造成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但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过失造成火灾事故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实习地点等场所的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或在组织群众性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校内场所擅自举办文体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校内违章骑车、违章驾驶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到校内人工湖游泳、下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校内私自燃放烟花、爆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时，有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运算程序等）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运用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一) 违纪行为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二) 在确凿的违纪事实和证据面前, 仍故意隐瞒, 拒不承认, 无理狡辩者;

(三) 违纪后, 对当事人或有关人员采取恐吓、胁迫等手段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四) 违纪再犯者;

(五) 勾结校外人员违反本条例者;

(六) 在校外违纪, 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七) 涉外活动违纪者;

(八) 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 或同时触犯本条例两款以上(含两款)者, 合并处理, 在较重处分上加重一级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 主动自首、主动承认违纪行为, 如实交待违纪事实, 有立功、悔改表现者, 可给予从轻处分;

(二) 过失违纪者;

(三) 主动提供情况, 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第五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取证与查实

(一) 研究生在校内违纪, 由研究生处、保卫处、违纪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导师及相关单位共同查清违纪事实和责任;

(二) 研究生在校外违纪, 由保卫处与公安机关联系, 导师、培养学院、研究生处配合查清违纪事实和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进行纪律处分，证据材料包括以下种类：

（一）当事人陈述、目击者陈述、执法/管理者（指监考人员、行政、后勤、学生管理人员、保卫处人员等）陈述；

（二）录像、照片、录音等；

（三）司法机关的裁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四）其他与违纪事件有关的证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在对违纪研究生做出处分决定前，由研究生处告知违纪研究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纪研究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处提出拟处分意见，填写《研究生处分审批表》，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核。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研究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处分决定须报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违纪研究生本人对处分结果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具体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听证报告须送达违纪研究生本人。送达可采取如下方式：

（一）直接送达被处分研究生本人；

（二）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1.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违纪研究生时，如本

人不在，可交予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违纪研究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违纪研究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公告送达。违纪研究生无法联系，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将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共平台、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六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九条 受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满后，可申请处分解除。

第四十条 由研究生本人向培养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解除处分审批表》。培养学院根据处分解除的条件给出意见，提交研究生处审核后报送学校审批。

第四十一条 违纪研究生申请处分解除的基本条件：

（一）对所犯错误认识明确，反省深刻，接受教训并积极改正错误；

（二）努力学习、积极科研、认真完成各项工作，综合表现良好；

（三）处分期内未再受到其他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于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研究生，符合基本条件后，可申请处分解除。

第四十三条 对于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研究生，在满足第四十一条的基础上，处分期内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处分解除：

（一）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达到 80 分以上；

（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良好以上；

（三）获得校优秀学位论文；

（四）发表 CSCD 检索论文 2 篇或 SCI、EI、SSCI 检索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五）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专利权人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六）获得科技创新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本人第一）；

（七）有见义勇为等重大立功表现；

（八）考取博士研究生。

第四十四条 处分解除后，处分解除材料将记入研究生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中所指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以下处分”不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